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7.18%。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朱晓东先生、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晋兴先生、钱志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3、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若平律师、王华肇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15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5人,代表股份20,56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6.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2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1.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3人,代表股份17,356,202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5.62%。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6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70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33%;  
 反对14,866,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2.7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若平律师、王华肇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12  
 H股简称:广汽汽车 H股代码: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在广州环市东路广州花园酒店三号楼宴会厅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洪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1人,董事黎敏、独立董事项兵、李正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黄志勇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	赞成(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是否通过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82,029,741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82,029,741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3 关于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382,029,741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4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82,029,741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5,379,599,281 (99.955%)	691,686 (0.013%)	1,738,774 (0.032%)	通过
(二)特别决议议案				
6 关于聘任 张房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5,366,594,678 (99.71%)	14,559,063 (0.27%)	876,000 (0.02%)	通过
(2) 曾庆洪	5,370,556,788 (99.79%)	11,242,953 (0.21%)	0 (0.00%)	通过
(3) 袁仲荣	5,367,470,678 (99.73%)	14,559,063 (0.27%)	0 (0.00%)	通过
(4) 卢岚	5,369,142,678 (99.76%)	12,887,063 (0.24%)	0 (0.00%)	通过
(5) 付守联	5,367,470,678 (99.73%)	14,559,063 (0.27%)	0 (0.00%)	通过
(6) 魏晓琴	5,367,470,678 (99.73%)	14,559,063 (0.27%)	0 (0.00%)	通过
(8) 黎敏	5,367,470,678 (99.73%)	14,559,063 (0.27%)	0 (0.00%)	通过
(9) 李平一	5,367,470,678 (99.73%)	14,559,063 (0.27%)	0 (0.00%)	通过
(10) 丁宏祥	5,367,470,678 (99.73%)	14,559,063 (0.27%)	0 (0.00%)	通过
(11) 吴浩雄	5,381,955,741 (99.99%)	74,000 (0.01%)	0 (0.00%)	通过
(12) 马国华	5,377,182,928 (99.91%)	4,846,813 (0.09%)	0 (0.00%)	通过
(13) 项兵	5,340,715,511 (99.23%)	44,314,191 (0.77%)	0 (0.00%)	通过
(14) 罗裕群	5,381,955,741 (99.99%)	74,000 (0.01%)	0 (0.00%)	通过
(15) 李正希	5,381,955,741 (99.99%)	74,000 (0.01%)	0 (0.00%)	通过
7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375,881,349 (99.85%)	14,888,392 (0.15%)	0 (0.00%)	通过
(1) 高衍生	5,380,283,741 (99.97%)	1,746,000 (0.03%)	0 (0.00%)	通过
(3) 阿源	5,380,283,741 (99.97%)	1,746,000 (0.03%)	0 (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若平律师、王华肇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2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完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15:00至2012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中或其他合法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1 出席会议的法人: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2 出席会议的个人:  
 ①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宁夏银川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内容,以及2012年6月13日当天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所有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票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可亲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6时28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系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82  
 投票简称:中银绒业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重要提示:  
 一、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二、若会议有需要提交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相关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2012年6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7.18%。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朱晓东先生、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晋兴先生、钱志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3、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若平律师、王华肇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7.18%。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朱晓东先生、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晋兴先生、钱志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3、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90,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若平律师、王华肇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90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309,043,600股的37.18%。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15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姚伟先生、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1.2 独立董事选举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朱晓东先生、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晋兴先生、钱志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201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曹克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袁三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3,0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股份11,490,435股,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